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 2017 年 4 月 26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述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所涉及的关联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4日